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2024〕209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安牧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XJFR6H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千斤组

法定代表人：王艳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设了年出栏12000头生猪养殖场项目，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安环审（书）〔2020〕02号）；项目于2021年开始建设，2021年6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开始进行生猪养殖活动，但至今未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以及你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境技术服务合同书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年出栏12000头生猪养殖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你公司厂长杨浩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针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6月12日，我局送達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4〕210号）。2024年7月5日，我局送達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4〕210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2号）、送達回证等证据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在调查取证中积极配合，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保持正常使用，主动消除和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第十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的适应条件。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表2-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表12-3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和第十条第二款“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

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规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年出栏 12000 头生猪养殖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壹百万元整（小写：¥1000000）的 16%，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计算方法见附件）。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浩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捌万柒千伍佰元整（小写：¥87500）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的 18.75%，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计算方法见附件）。

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取值
裁量起点			20%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5%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6%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11%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12个月以上	11%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4%	
		3次	8%	
		4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36%×100万=36万 从轻处罚罚款金额=裁量罚款金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6%=36万-100万×16%=20万				

表 12-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值取值
裁量起点			X	20%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40%	
2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25%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16%	
		3次以上	35%	
裁量起点 X =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0% = 25% 罚款金额 = [X + (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 × (1-X)]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5% + 25% × (1-25%)] × 20万 = 87500元 从轻处罚罚款金额 = 裁量罚款金额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8.75% = 87500 - 200000 × 18.75% = 50000元				